

金陵法学论丛(8)

中国合同法论

黄和新 著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第四章 合同履行论

4.1 合同履行概论

一、合同履行的概念及其在合同制度中的地位

合同的履行,指的是合同规定义务的执行,任何合同规定义务的执行,都是合同的履行行为。相应地,凡是不执行合同规定义务的行为,都是合同的不履行。因此,合同的履行,表现为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当合同义务执行完毕时,合同也就履行完毕。执行合同义务的当事人,一般情况下是合同双方当事人,但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是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执行合同义务的行为一般情况下都表现为当事人的积极行为,如执行合同规定的交付,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等。但在特殊情况下,消极的不作为也是合同的履行。如保密义务的执行即是。执行合同的义务,按合同订立的要求,须是全部合同义务都应执行,这是合同的完全履行。但是,合同义务的履行有时间上的先后顺序,允许一项一项地执行,这是合同的部分履行;合同存在的客观环境不同,有可能合同的部分义务无法执行,这是合同的不履行;合同当事人的主观认识并非一

致,实际生活中有的当事人不执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这也是合同的不履行。

对于合同履行的概念,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均规定为完成合同的行为,或当事人实现合同内容的行为。

从合同成立的目的来看,任何当事人订立合同,都是为了能够实现合同的内容。而合同内容的实现,有赖于合同义务的履行。当合同规定的义务被执行时,就是合同当事人正在履行合同;当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都被执行完毕时,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也就得以实现,合同也就因目的实现而消灭。因此,合同的履行是合同目的实现的根本条件,也是合同关系消灭的最正常的原因。有的国家民事立法将合同的履行规定在债的消灭之中,如《德国民法典》就采此立法体例。

从合同的效力来看,合同是当事人就有关权利义务达成的合意,依法成立的合同,在当事人之间具有与法律相当的效力,当事人必须遵守。合同当事人对合同内容的遵守,就是对合同规定的义务的履行。因此,履行又是合同效力的基本内容。整个合同法的规定,都是为了合同内容的实现,所有的合同制度,都是为合同的履行服务的。合同订立程序,是规定合同能有效成立的程序,也就是合同能产生履行效力的前提;违约制度,就是对不履行合同行为的一种法律制裁。正基于此,有的国家立法是将合同的履行放在合同的效力或债的效力一章中规定的。例如,《瑞士债务关系法》即是。

由上可见,无论从合同的目的看,或从合同的效力看,或从合同的消灭看,合同的履行都是合同制度的中心内容,是合同法其他一切制度的最终归宿或延伸。^①

^① 参见苏惠祥主编:《中国当代合同法论》,吉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46页。

合同的履行是一个过程。这其中包括执行合同义务的准备、具体合同义务的执行、义务执行的善后。在这一过程中,具体合同义务的履行是合同履行的核心内容,传统意义上的合同履行,指的就是这一阶段的合同履行。然而,为执行合同义务所作的准备和义务执行完毕后的善后义务,固然不是合同规定的义务,但因其与第二阶段意义上的合同履行具有密切的联系,也是合同履行的内容。这同时也是现代合同法发展的趋势所在。

具体合同义务的履行是要进行必要的准备的,没有必要的准备行为,往往就无法执行合同的具体义务。现代合同法的发展已充分注意到准备行为在合同履行中的地位,并赋予合同当事人中止合同的权利。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71 条规定:“如果订立合同后,另一方当事人由于下列原因显然将不履行其大部分重要义务,对方当事人可以中止履行义务:(1)他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他的信用有严重缺陷;或(2)他在准备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中的行为显示他将不履行其重要的义务。”《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2-609 条也规定:“买卖合同双方都有义务不破坏对方抱有的获得己方正常履约的期望。当任何一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对方不能正常履约时,他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对方提供正常履约的适当保证,且在他收到此种保证之前,可以暂停履行与他未收所需之履约保证相对应的那部分义务,只要这种暂停是商业上合理的。”理论上通常将这一表述称为英美法上的先期违约制度,但其从另一方面却表明了立法者对合同履行的动态过程的重视。因此,执行合同义务的准备行为,也是合同履行制度的当然内容。了解合同履行制度,不能忽视这一阶段。

对于合同当事人来说,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的目的也就实现了。这时,合同关系也已消灭。当事人之间因此失去了相互联系的依据。对于当事人来说,合同规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并非万事大吉。有的合同,特别是涉及当事人某些方面的秘密的合同,如果

不进行保密,对于该当事人来说,就有可能造成极大的损失,这是违反合同立法的目的的。因此,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当事人均应承担一些相应的不作为义务,以免给原合同当事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此等义务虽不是合同规定的义务,但其作为法定合同义务而设立却是十分必要的。正如为合同履行进行准备的义务一样,这些义务都是法定的合同义务,是合同义务的扩张。虽然,这里的“法定合同义务”似有相互矛盾的地方,传统合同法中,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是对立的,但现代合同法中,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已有相互融合的趋势。基于对社会公共利益的考虑,国家对私法领域的某些干预就是这种融合的表现。合同法对格式条款的限制就是约定义务法定化的具体反映。因此,执行对合同进行保密等后合同义务,也是合同履行不可缺少的内容。我国《合同法》第60条中也明确将这种义务的承担作为合同履行的当然内容。

合同的履行过程就是由以上三个阶段组成的,这三个阶段中任一行为的发生,都是合同的履行行为。合同的履行制度,就是规范在这三个阶段中有关合同当事人行为的制度。它应包括合同履行在法律效力上的总体要求,确保合同履行的一般法律制度,合同履行中的具体规则,等等。具体表现为:合同履行的保全制度、合同履行的规则、合同履行中的抗辩等,由此构成我国合同法完整的合同履行制度。

我国合同法是将合同履行单设一章加以规定的,这主要是强调合同履行制度的重要性,它有利于人们重视合同的履行。同时,合同法也承认合同的履行是合同终止的最主要、最正常的原因。在《合同法》第91条中规定合同终止原因时,就将履行作为合同终止的第一个原因,这就是“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并且,规定了履行作为合同效力的集中表现。《合同法》第44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第8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可见,生效的合同,其效力的直接表现就是合同的履行。

合同的履行就是执行合同义务的行为,是一个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每一个执行合同义务的行为结合在一起,构成了一个合同履行的完整过程,这是合同的完全履行。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合同的履行与合同的完全履行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履行强调的是行为的过程,完全履行强调的是行为的结果。固然,法律对合同履行的要求是完全履行,但我们却不能把对履行的要求当作履行本身。因为,合同的部分履行也是合同的履行。

合同的履行就是合同义务的执行,而义务的执行,传统民法理论中又称之为给付。履行与给付,虽然在用语上不同,但实质上并无差异。

合同义务的完全履行,在债法理论上又叫清偿。部分履行不能构成清偿。由此可见,履行与清偿,并不是两个相同的范畴。

合同的目的,是通过合同义务的履行达到合同当事人的某种经济上的要求。合同的履行是合同目的实现的手段,合同的目的则是合同履行的最终归宿。

合同义务的完全履行,使得合同目的得以实现,合同关系也归于终止。但是,合同履行却不是合同终止的唯一原因,合同的解除、抵销、提存、混同、免除等,都可以导致合同的终止,使合同关系归于消灭。因此,履行与终止,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合同履行的前提条件是合同的有效成立。合同有效成立是合同履行的根据。不是依法有效成立的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其权利义务对双方当事人均无约束力,合同当事人也不能达到订立合同时要实现的目的。

作为合同效力的集中表现,合同履行制度是我国合同法中的一项重要制度。法律对合同履行的基本要求就是全面履行。《合同法》第60条明确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

的义务。”《民法通则》第 88 条也规定：“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部履行自己的义务。”这就说明，合同义务，无论是主要义务，或是一般义务，只要是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当事人都应遵守，这是合同法律效力的必然要求，也是合同法律效力的具体表现。任何合同义务的不履行，都是对合同义务的违反，都构成违约，法律就会对违约行为予以制裁，即责令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这是合同具有的约束力，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是合同法律效力的应有之义，而不是什么“履行原则”。同样，适当履行合同义务也是合同法律效力的应有之义。适当履行，在合同法理论中又称之为正确履行，是指适当的主体在适当的时间和地点以适当的方式履行适当的合同标的。在合法有效的合同中，合同的主体、合同的标的、合同义务的履行时间和地点、合同义务的履行方式，等等，构成一个合同的主要条款。法律在要求当事人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同时，还要求当事人要按照合同的规定适当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义务履行，都是合同的不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正确履行就是违约行为，依法也要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法没有也无需规定合同履行原则

长期的思维定势使人们确信合同履行有着自己的基本原则，各种学术论著及教材几乎无一不涉及合同的履行原则。那么合同法是不是确立了合同履行的基本原则了呢？回答应当是否定的。我国合同法并没有规定合同履行的原则，只是在“合同的履行”一章中，规定了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且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自己的义务。正如上文所述，履行合同义务是合同效力的应有之义，如果将其理解为这是合同履行的原则，事实上是降低了履行合同义务的法律效力。不免使人理解为履行合同义务仅仅只是在合同履行时要遵守，这不利于合同当事人树立合同必须遵守的观念。而诚实信用，这一从合同法领域中产生的法律原则，已为我国民法通则确定为民法的基本原则，合同法作为民

法的一个分支、一个主要内容,自然也要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因此,诚实信用不仅仅是在合同履行时要遵循,在合同履行后、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履行的准备阶段,都要遵循。就是在合同订立时、在合同无效时、在合同的不履行时,也要遵循。如果将诚实信用原则理解为合同履行的原则,势必缩小这一原则的适用范围。我国合同法虽在合同履行一章中,在开始就规定当事人要按照诚实信用的要求履行自己的义务,但这只是强调诚实信用原则在合同履行阶段的重要性,决不是规定合同履行的原则。因为《合同法》在其‘一般规定’的第6条中就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时,从《合同法》第60条规定的内容看,也不是规定合同履行的原则。该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从这些义务的内容可知,它们不属于约定义务的范畴,而属于法定义务。如果说诚实信用是合同履行的原则,则合同的履行也不仅仅只是履行这些诚实信用产生的义务,合同规定的义务更应履行。

在我国的合同法理论中,实际履行一直被看成是一个重要的合同履行原则。所谓实际履行,指的是“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标的完成合同义务的原则”,^①其含义被概括为两个方面:(1)在合同履行中,要求有特定的履行标的,不能用其他标的代替原合同的标的。(2)要实际履行标的,不能以违约金或赔偿金代替履行标的。^②按照这一原则的含义,合同一经有效成立,不仅依合同产生双方的债权债务,而且依实际履行原则直接产生双方当事人对国家的义务,即双方当事人必须实际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法律不仅禁止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而且禁止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即使在合同被违反后,不允许以支付违约金或损害赔

^{①②} 参见刘瑞复著《合同法通论》,群众出版社1994年版,第127页。

偿金代替实际履行。事实上,这一原则剥夺了合同当事人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①权利,违反了合同法的合同自由原则。正如婚姻自由应包括结婚和离婚两方面自由一样,合同自由也应是合同的缔结和解除的自由。强调合同的实际履行,合同自由就无法实现,或者说,无法完全实现。一方面,按照合同标的履行,这是合同法律效力的必然要求,一旦合同当事人不按合同标的履行合同,就是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这样,没有实际履行原则,按照违约责任就足以制裁不实际履行的行为。强调实际履行,当合同当事人不实际履行时,法律的作用也只有对不实际履行的行为施加违约责任。这同没有实际履行原则是一样的效果。另一方面,在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强制实际履行本身就是守约方的正当权利,这同样是法律效力的作用,而不是实际履行原则的结果。强调实际履行的人,当一方违约而使继续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也不得不承认变通履行的合理性。因此,实际履行不应当成为合同履行的原则。我国的合同法实际上已摒弃了实际履行。

合同履行的原则,按照一般的理解,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从上面的分析可知,理论上所谓的合同履行原则,事实上都不是合同履行中独有的原则。要能称得上合同履行原则的,理应是合同履行过程中独有的基本准则。如果合同的其他制度也适用,就不是合同履行的原则了,而是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基于此,诚实信用原则不是合同履行的原则。其次,合同履行原则应是法律规定的基本准则,而不应是学者理解的原则。如此,当事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才可据以遵守。我国的合同法并没有为合同的履行单独规定所谓的原则。另外,合同履行原则应是对整个合同履行过程都能适用的一些准则,如果它只是在履行的某个阶段或某个方面适用,就不能称为合同履行原则,充其量称为合同履行的规则而已。理论上的许多合同履行原则,实际上都是合同履行中的规则。因此,在我国的合同法中,没有规定,也无

必要单独规定合同的履行原则。

4.2 合同履行的主要规则

合同履行规则,指的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遵守的具体规范。规则与原则不同,规则只适用于某些特殊的场合,原则却能在一般场合中适用。规则通常表现为法律的具体规定,当事人必须严格遵守。而原则却常常表现为抽象的概括,而不是具体的条文。然而,规则同原则一样,也是从具体条文中产生的,它与具体法律条文的联系,比起原则来要更直接、更紧密。

合同的履行是一个过程。从履行的准备到履行完毕后履行结果的保持,每一阶段都有自己的特殊性。为履行合同而进行的准备,当事人要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执行基于诚实信用而产生的法定合同义务。在具体执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当事人要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全面、正确地执行合同义务。在执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如果某些非人为的原因导致合同义务无法执行或执行代价过高的,当事人要及时变更或解除合同。在执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如果合同约定不明的,当事人应该依法寻找合同履行的依据。当一方出现违约时,另一方当事人应当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一方拒绝履行自己的义务或发生财产状况的恶化时,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提出担保的要求。等等。这些都是合同履行规则所要解决的问题。因此,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的履行规则主要有:

一、法定义务规则

法定义务是指法定合同义务,即当事人即使在合同中没有约定,依据法律规定也应承担的义务。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当事人

往往只注意合同义务的履行,而忽视法定合同义务。这种状况容易导致合同目的的落空。在现实生活中,当事人即使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但由于合同没有约定,或者合同约定不明,有些义务的不履行往往会使整个合同无法执行。因为,对于合同当事人来说,法律对他们的要求充其量只能把他们想像为审慎的商人,而不可能将他们当成法律专家。因此,对一些会影响合同目的实现而当事人又可能忽视的义务,法律就将其规定为当然的合同义务。我国《合同法》第60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大陆法系国家的学者及我国部分学者依私法传统将这种义务称为附随义务。但从我国的实际而言,附随义务的提法往往会产生不必要的误解,甚或有人认为这种义务是附带的或是带有随意性的,很有可能不把此类义务当作是必须履行的义务。事实上,本条规定是法律关于法定合同义务的规定。根据诚实信用原则,结合法律的规定,法定合同义务应包括:

(一) 通知义务

通知义务是指合同当事人应将自己履行义务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我国《合同法》第69条关于中止履行的通知,第70条关于债权人状况变更的通知,都是通知义务的法律表现。

合同履行可能遇到的情况是十分复杂的,对影响合同履行的事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相互通知对方,以使对方采取适当的行为,顺利地履行合同。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有时一方当事人已无法履行自己的义务,也不准备履行自己的义务,如果不通知对方,对方当事人仍可能继续履行合同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有时一方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需要对方当事人的协助,如果不通知对方,对方当事人就无法协助,例如,电力供应合同的供电方需要检修线路而可能增加电力负荷时,如果不通知用电方,就有可能造成用电方的电器烧坏的结果,有时一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时遇不可抗

力而不能按期履行的,如果不通知对方,也会给对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在现代社会协作更显得重要,合同当事人双方更应将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及时通知对方,这就是通知义务。至于哪些事项需要通知,哪些事项不需通知,则应按照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来确定。

(二) 协助义务

协助义务是指合同当事人应协助对方履行义务,以使合同能顺利履行的义务。合同本身决定了协助义务的产生。合同是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合同权利是一种相对权,其实质就是需要对方义务人的积极协助。而义务人在履行义务时,如果没有权利人的积极协助,有时也无法履行。至少,义务的履行还需要权利人的接受履行,履行才得以完成。当然,这里的协助义务是指协助对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义务,与履行合同义务无关的义务,不应要求合同当事人协助。而且,协助义务也应仅限于接受履行而已,不应将对方的合同义务当作一方的协助义务来看待。否则,就会无端增加合同当事人的负担,为某些当事人不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提供借口。

(三) 方便义务

方便义务是指为对方履行合同义务提供方便的义务。此项义务与前项义务即协助义务一起,理论上将其合称为协力义务。有的合同,一方义务的履行没有对方提供的方便是不可能进行的,例如,建设工程合同,对于承建方来说,如果业主没有为其提供水电供应方便、临时用地方便等,其施工义务的履行就无法进行。当然,方便义务毕竟也是一种义务,也需义务方付出一定的代价,如果合同中没有规定而一方履行了提供方便的义务的,得到方便的一方理应给予一定的补偿。我国合同法中虽然没有明确规定这一点,但依诚实信用原则,就应是理所当然的了。

(四) 减损义务

减损义务指的是合同法中的“防止损失扩大”，是指由于主客观的原因而使一方遭受损失时，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损失的扩大。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不可抗力出现、一方的违约行为，都有可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在损失造成时，遭受损失的一方最有条件控制损失，如果其听之任之，本来可以避免的损失就无法得到避免，这与合同法要求的诚实信用是不符的，也与合同订立的目的不符。因此，我国合同法规定，对于遭受损失的一方，负有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

(五) 保密义务

保密义务是指合同当事人负有将通过确立合同关系而了解到的对方的秘密予以保密的义务。在合同订立时，为了使对方了解和信任，一方往往要向对方透露自己的一些秘密，这些秘密主要表现为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但又决不限于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例如，向对方展示自己的财务记录、财产状况等。这些秘密是当事人不向社会公开的，通过一般的途径无法了解。这些秘密对于知悉的一方来说，也许一钱不值，但对于秘密方而言，往往就是无价之宝。公开这些秘密可能会给他带来巨大的损失。特别是技术性的合同，保密义务尤其显得重要。保密义务是一种消极的义务，只要义务人消极地不作为就行了，而不需要义务人积极行为。因此，保密义务的履行通常不会给义务人带来额外的负担。

二、正确履行的基本要求

合同的正确履行也称为适当履行，是指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不折不扣地履行合同义务。具体来说，就是适当的主体在适当的时间和地点，以适当的方式履行适当的标的。正确履行在我国合同法理论上，被许多人作为合同的履行原则来对待。事实上，正确履行一方面是合同法律效力在履行上的一般要求，另一方面，由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履行要素的不同，何为正确，何为不正

确,法律的规定也不同。将它简单地说成合同的履行原则,并不能完整把握正确履行的内涵。正确履行规则的内容,具体反映在对合同履行要素的要求上。主要包括:

(一) 履行主体正确

合同主体和合同履行主体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合同主体是合同关系的当事人,而合同履行主体则是履行合同义务和接受合同义务履行的人。合同是合同关系当事人为实现某种特定的目的,而订立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的订立一般都是合同关系当事人相互信任的结果,具有一定的人身性。因此,合同义务的履行,通常情况下只能由合同关系当事人亲自进行,这才是履行主体的正确。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理论上有人将这一情况称为合同的亲自履行规则。^①当然,在第三人履行合同义务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时候,在第三人接受合同义务的履行不损害债务人利益的时候,第三人作为合同履行的主体也是正确的,并不因此而违反正确履行的要求。

(二) 履行标的正确

合同的履行标的是指当事人执行合同义务的行为所针对的事物。合同的履行标的可以是物,也可以是完成工作,或者是提供劳务。履行标的的正确就是要求当事人在执行合同义务时,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标的来履行,而不得以其他标的来代替。对合同履行标的的要求,在我国合同法的理论上,常被概括为合同的实际履行原则。^②事实上,按照合同约定的标的来履行合同义务,只涉及合同的履行标的,而不可能包括全部合同履行因素,不能称为合同的

^① 参见陈小君、刘剑文主编《合同法学》,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88页。

^② 参见彭万林等著《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修订版,第586页。

履行原则。在当事人能履行合同约定标的而不履行的情况下,强制履行也只是‘合同必须信守’这一法律原则的自然反映,而不是什么实际履行原则的功劳。

(三) 履行时间正确

履行时间正确就是要求当事人在执行合同义务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而不得提前履行或延迟履行。一般情况下,合同当事人约定合同义务的履行时间都是在考虑自己的实际情况下确定的,提前或延迟都会打乱当事人已有的计划。因此,法律要求合同履行的时间要符合约定。当然,履行时间正确也并非完全排除提前履行或延迟履行,法律规定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条件下,可以提前履行。

(四) 履行地点正确

履行地点正确就是要求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地点履行合同义务。合同义务的履行地点直接关系到合同当事人实现合同目的的成本及合同目的的实现,履行地点的错误往往会使合同当事人一方订立合同的目的落空。

(五) 履行方式正确

合同的履行方式是指合同义务的履行方法。一项合同义务的履行可以有許多不同的方法 款项可一次交付,也可分期交付 ;合同项下标的物的运输可以是陆路,也可以是水路 等等。履行方式的正确就是要求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来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约定一次履行的,债务人不得分期履行 ;合同约定分期履行的,当事人不得一次履行。

三、自己履行

自己履行是指合同义务要由合同债务人向合同债权人履行,不得由第三人代替。这一规则事实上是法律对主体这一履行因素的要求。其基本含义有两个方面 :一是合同义务只能由合同当事人的债务人亲自履行 ;二是合同义务的履行只能向合同当事人的

债权人本人进行。

通常情况下,合同当事人一方之所以选定另一方,是因为他对对方的履约能力、履约条件、履约信誉等,都有比较细致的了解。因此,合同关系实际上是一种信用关系。从合同债务人的角度来看,他既然作出了承担义务的许诺,就应亲自完成这一许诺;从合同债权人的角度看,他既然接受了债务人的许诺,就说明他相信只有该债务人亲自履行义务,才能实现他的目的。这种信用关系就决定了合同履行一般情况下要由合同债务人亲自履行义务,合同债权人亲自接受履行。我国《合同法》第60条规定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实际上就包含了对履行主体的约定。

当然,亲自履行规则并不绝对排除第三人的代替履行。我国合同法允许在一定条件下的第三人代替履行。债权人的代理人代为接受履行、债务人的代理人代理执行义务、债权人指定的人代为接受履行、债务转让后的新债务人履行债务等,都是第三人代替履行的情况。只要不违反法律规定,都是可以的。

四、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的履行规则

合同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以便合同的履行,这是各国合同法的普遍要求。但是,由于客观情况的复杂性和当事人主观认识的局限性,合同内容欠缺或约定不明的现象是不可避免的。在执行这些欠缺的条款或约定不明确的条款时,由于理解上的差异,往往容易发生纠纷,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为了保证这类合同的顺利履行,我国合同法规定了一系列补救性规则,这就是合同条款约定不明确的履行规则。

约定不明确的履行规则的适用是以合同有效为前提的。对于欠缺必要条款而导致不成立的合同,欠缺的条款导致无效的合同,欠缺全部主要条款或全部必要条款的合同,都不能适用这一补救性规则。

合同内容的欠缺或约定不明,首要的补救方法就是明确化,即将欠缺的条款补充,将不明的条款明确。这种明确化,事实上是合同解释的内容。明确化的步骤有二:其一是由当事人补充;其二是由当事人确定。当事人补充就是由当事人通过协商的形式,就内容不明的条款或欠缺的条款签订补充协议,以便执行。当事人确定是指在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情况下,由当事人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或交易习惯来确定约定不明或欠缺的合同条款。条款欠缺或约定不明的合同,并不是没有任何条款。在当事人不能协商补充的时候,应根据已有的合同条款来确定约定不明的条款内容,如果已有的条款仍不足以确定的,则应根据通常的交易习惯来确定。

应当说,合同内容明确化的补救方法,仍然是当事人意思自治的方法,而不是法律补救。这是法律尊重当事人合同自由的表现。法律补救是在当事人自由补救仍不奏效的情况下适用的。其具体内容主要有:

(一)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履行规则

对于合同中有关标的的质量约定不明的,我国《合同法》第62条规定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执行。所谓通常标准,指的是该标的物在通常流通中所适用的标准。对于标的物的质量,可以分为高级、中级和低级,通常标准应是中级标准。根据我国的标准化法,产品的质量标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自愿采用,强制性标准强制推行,对于同时存在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的,通常标准指的是强制性标准;对于只有推荐性标准的,通常标准指的是推荐性标准的平均数标准。对于没有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的,通常标准就是行业使用的平均标准。对于没有行业标准的,通常标准就是一般人认为合理的标准。

对于质量条款约定不明的履行,我国民法通则也有相应的规定。《民法通则》第88条规定:“质量要求不明确,按照国家质量